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18號

上訴人 辣杯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均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吉仁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8,7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